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股份”、“公司”或“发行人”）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天际股份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系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情况，拟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本次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投

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投资金额的确定、协议的签署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投资理财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可能对资金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为有效防止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指派熟悉理财的财务人员负责对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与风险进行评估，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时评估、判断理财产品风险因素，并积极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所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严格控制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人有权对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投资项目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合理规划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然

董瑞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